

(上接B97版)

<p>第十一节 股东大会</p> <p>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p> <p>(一)召集和召开</p> <p>1. 召集人</p> <p>(1) 召集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②董事会；③监事会；④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书面请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⑤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召集人。</p> <p>(2) 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事由、召集时间、地点、召集方式、召集人姓名(名称)等。</p> <p>(二)召开</p> <p>1. 召开时间</p> <p>(1)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2)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p> <p>2. 召开地点</p> <p>临时股东大会应当选择在有利于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召开。</p> <p>3. 召开方式</p> <p>临时股东大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者网络会议方式。</p> <p>4. 网络投票</p> <p>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互联网投票系统上提供网络投票平台。</p> <p>5. 投票时间</p> <p>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至下午3:00。</p> <p>6. 投票程序</p> <p>投票人应当持有本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p> <p>7. 计票</p> <p>计票应当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p> <p>8. 决议</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第十二节 利润分配</p> <p>一、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1. 合法合规原则</p> <p>2. 同股同权原则</p> <p>3. 持续稳定原则</p> <p>4. 兼顾各方利益原则</p> <p>(二)利润分配政策</p> <p>1. 利润分配形式</p> <p>2. 利润分配条件</p> <p>3. 利润分配比例</p> <p>4. 利润分配程序</p> <p>(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p> <p>1. 调整程序</p> <p>2. 调整条件</p>
<p>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管理</p> <p>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p> <p>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p> <p>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p> <p>四、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p>	<p>第十四节 信息披露</p> <p>一、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p>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p> <p>三、信息披露的方式</p> <p>四、信息披露的保密</p>
<p>第十五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p> <p>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渠道</p> <p>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方式</p> <p>四、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内容</p>	<p>第十六节 收购与合并</p> <p>一、收购与合并的基本原则</p> <p>二、收购与合并的程序</p> <p>三、收购与合并的披露</p>
<p>第十七节 关联交易</p> <p>一、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p> <p>二、关联方的认定</p> <p>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p> <p>四、关联交易的披露</p>	<p>第十八节 诉讼、仲裁</p> <p>一、诉讼、仲裁的基本原则</p> <p>二、诉讼、仲裁的程序</p>
<p>第十九节 其他</p> <p>一、其他事项</p>	<p>第二十节 附则</p> <p>一、附则</p>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下列修订单独列示:

- 将“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并调整“监事”“监事会”的相关表述,仅涉及“股东会”或“监事会”相关表述修改的条款,修订对照表中不再单独列示;
- 因章节、条款增加或删除导致的相关序号号顺延变化、序号序号的相关调整及非实质性内容的修改,如标点符号的删除、补充、调整等。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25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大道3555号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 上述提案2.00、3.00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选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议案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 8:30-11:30、13:00-16:30。

2. 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大道3555号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法人(大股东)登记:法人(大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小股东)登记:自然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12月29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大道3555号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300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叶翔
联系电话:0572-2061996
联系传真:0572-2065280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大道3555号

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62443 投票简称:“金洲投票”

2、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2、议案3),填表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不同意该候选人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	投票组别	投票人姓名	X1票	X2票
张莉女士	非累积投票组			
吴海先生	非累积投票组			
薛俊先生	非累积投票组			
李南先生	非累积投票组			
叶翔先生	非累积投票组			
合计	不超过该组所允许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如选择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同时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1):授权委托书(格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履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001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候选人姓名
2.01	选举薛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叶翔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薛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候选人姓名
3.01	选举叶翔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叶翔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叶翔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请投票选择打√打×,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填写同意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权: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说明:请投票选择打√打×,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填写同意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权: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提名李南先生、杨峰先生、薛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南先生简历详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提名张莉女士、初宜红女士、吴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冯耀荣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吴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莉女士、初宜红女士、吴海先生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条件等要求,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等均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配套规则制定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同时,公司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同意于2025年12月31日14:30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大道3555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南先生、杨峰先生、薛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莉女士、初宜红女士、吴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莉女士、初宜红女士已通过了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名独立董事中初宜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当选董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当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障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确保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转,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履职之前,将继续由现任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内部制度的规定,平稳推进换届过渡期间的各项工作,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回顾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全体董事恪守职责操守,严格履行董事的忠实与勤勉义务,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履职和贡献致以衷心感谢!借此机会,公司也特别感谢:

董事李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以其独到的战略视野引领公司发展方向,大力推动主业深耕及氢能、机器人等新领域布局,为筑牢公司主业根基奠定坚实基础。

董事冯耀荣先生作为石油钢管领域资深技术专家,拥有工学博士学位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凭借其深厚专业素养和广阔视野,在技术创新、战略规划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建言献策,发表了独到的专业独立意见,为公司深耕管道主业、拓展氢能等新兴赛道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董事周禹民先生深耕财税领域多年,具备深厚的财税税务专业积累与丰富的工作实践经验,对国家财政政策有着丰富深刻的见解。任职期间,凭借其专业优势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经营决策、财税合规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意见与建议,有效助力公司规范运营、效益提升。同时,周禹民先生以饱满热情、认真投入的态度,严谨务实的作风履职尽责,建言献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贡献了宝贵的努力。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事务服务方面还存在值得改进和提升的地方,在与股东单位日常对接、信息传递及诉求响应方面,存在衔接不够顺畅、沟通不够到位的问题,特别是阶段性工作节奏、任务集中时,在事务统筹、细节落实等环节存在疏漏和仓促的情况,给董事带来困扰。公司向董事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对董事给予的包容和体谅致以最真诚的感谢!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云南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盟盟员,硕士研究生。曾先后就职于北京金巢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意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西部控股集团等公司,历任项目经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等职务,目前担任昆明(山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云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峰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国家纺织工业部;历任上市公司董秘,常务副总经理,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执行董事总经理,国民信托董事会执委会主任,博时基金董事,昆明资产副总经理等职务,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杨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薛俊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先后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泉实业有限公司,昆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曾任金洲管道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薛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初宜红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在华东理工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博士后流动站工作;2006年9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绿色高效过程装备与节能教育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莉女士曾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二等奖1项,国家能源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奖励;2011年入选“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

截至目前,张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获得证书。

初宜红女士为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在华东理工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博士后流动站工作;2006年9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绿色高效过程装备与节能教育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海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历任航天部第三研究院高级工程师,负责全院的产学研工程质量管理及我国第一代运载火箭的研制工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303所正局级高级工程师,青海省西宁市委常委大通县委副书记,青海省金融局局长,青海省财政厅第三财办副主任,挂职任青海省安阳市副市长、副市长,负责工业经济和科技、金融工作;青海省科技厅副厅长,负责科技企业企业和外事外联工作;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负责党建工作。目前担任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吴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